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市府函〔2023〕29号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 9-03-02 局部用地性质及指标调整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请求同意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 9-03-02 局部用地性质及指标调整的请示》（兴自然资报字〔2023〕6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 9-03-02 局部用地性质由批发市场用地（B12）调整为商业用地（B1），新增地块编码 9-03-12，调整后的经济技术指标为：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leq 50\%$ ，绿地率 $\geq 10\%$ ，建筑限高 24 米以下，同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

二、请你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控规调整相关手续，并严格规划实施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刁坊镇人民政府。

9-03-02 局部用地性质及指标调整示意图



附件

